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莉雲

設址臺灣省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花
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莉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
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
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
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，
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
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
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；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
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
25毫克標準，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，不僅漠視己身安危，更
罔顧公眾行之安全；兼衡其素行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靖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

17 被 告 陳莉雲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19 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送達地：新北市中和區華福街84巷7

21 號1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（卑南族原住民）

24 法律扶助辯護人

25 唐德華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莉雲自民國113年9月1日1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，在新
30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之老闆娘家內飲用酒類後，竟
31 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騎

01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返回新北市中
02 和區民享街宿舍。嗣於同日19時5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，與張茂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
04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（均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
05 至現場處理，於同日20時31分許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
06 測得陳莉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66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莉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張茂豐、陳聖文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
11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2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1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，現場照片共20張附卷可
14 憑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1 檢 察 官 林涵慧